**上海电机学院机械学院课程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**

**（讨论稿）**

第一章  总则

**第一条**  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强专业内涵建设，提高课程质量标准和教师教学能力，学院围绕专业核心能力培养目标组建课程教学团队，旨在夯实学生专业基础知识和基础理论教育，彰显专业特色，据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  课程教学团队以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，以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与改革为主要任务，以教学能力突出的教师作为教学团队带头人，以专业教师，实验教师以及行业企业的技术专家作为骨干教师。其目的在于通过课程团队建设，形成潜心教书育人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善于运用现代信息技术，以学生为中心，改革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的业务能力精湛的课程教学队伍。

第二章  建设原则

**第三条**  课程团队的设置应按照课程性质、教师规模及课程间的内在联系统筹考虑，以有利于实现资源有效整合，保证课程之间教学内容的连贯性和相关性，重点围绕专业核心课程、学科基础课程、专业必修课程、实践教学环节等进行组建与建设。

**第四条** 教学团队以课程或课程群为单位组织，课程群教学团队以知识体系或能力分类为主线、由两门或以上课程构建，并在内部设立课程负责人和课程团队。

**第五条**  课程教学团队一般由3人及以上组成，设团队负责人1人。原则上课程群教学团队负责人应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，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（即课程负责人）或课程群中某门课程的负责人由讲师职称以上的主讲教师担任。产教融合课程团队成员应吸纳相关企业技术骨干参与。

第三章 建设要求

**第六条**  教学团队应在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梯队建设、教学质量保障等方面制定建设规划。建设规划应目标明确，内容具体，思路清晰，措施得当。

**第七条** 课程团队负责人任职要求：

(1) 热爱教育事业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。

(2)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，在课程建设与改革中取得较大成绩或具有丰富经验，一般为教授或优秀的副教授。

(3) 熟悉本课程及发展动态，了解本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毕业要求和评价方法。

(4) 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、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，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。

**第八条** 课程团队负责人职责要求：

（1）负责制定或修订教学大纲，包括确定课程目标、课程内容和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评价标准等。

（2）每学期末组织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，为授课专业提供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材料，并将评价结果用于课程的持续改进，提高课程教学质量。

（3）组织开展课程建设、教学研究与改革、教材编写等工作，并积极申报校级、市级和国家级的建设项目。

（4）负责青年教师的教学指导与培养工作。。

（5)负责课程的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专项评估，组织开展与本课程相关的各级各类评估工作。

（6）组织教学研讨活动。在开课学期，要组织不少于3次的教研活动，非开课学期要组织不少于1次的教研活动。要求每次教研活动有书面记录，并于学期末提交系主任，由系主任统一交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存档备案。

**第九条** 课程团队成员职责要求：

（1）按照学校及学院要求完成各项基本教学任务。

（2）配合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团队各项建设任务，并根据课程负责人安排，完成其交办的与课程团队建设相关的其它工作。

（3）积极参加课程团队的活动，努力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，服从课程团队整体工作安排，支持其他成员的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任务

**第十条**  教学工作。统一教学大纲、统一考试命题和阅卷、组织相互听课和教学经验交流、制定课程教学计划等教学相关工作，规范教学过程，保障教学质量。

**第十一条** 课程学习指导。团队成员须参加教师坐班答疑和辅导，积极开展相关课程的课外辅导及咨询，指导学生课外学习。

**第十二条**  课程建设。了解学科（专业）、行业现状，追踪知识前沿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，丰富课程教学资源，加强课程、教材、教辅材料以及网站电子资源等的建设。

**第十三条**  教学改革。把握最新教育发展理念，突出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和持续改进，开展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等方面的研究与改革。

**第十四条** 队伍建设。注重“传、帮、带”，注重“双师型”队伍建设，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，加强师德师风和教学纪律教育等，不断提高团队的整体教学水平。

第五章  团队管理

**第十五条**  课程团队管理实行院系两级管理，课程团队所在系负责课程团队的管理和跟踪检查等工作，学院负责对课程团队进行考核。

**第十六条**  课程团队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责任制，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教学团队的具体实施。

**第十七条** 课程团队负责人由课程所在专业的负责人和系主任协商确定，任期四年，如有调整需要，由课程所在专业的负责人和系主任协商提出调整意见和调整人选，并向学院备案。

**第十八条**系主任对课程团队及课程负责人在开课学期工作结束后组织考核，并向学院提供团队建设和课程执行情况说明，学院教学委员会根据团队建设和课程执行情况说明进行考核。

**第六章  权利与待遇**

**第十九条**课程团队负责人有终止本课程团队教师授课的提议权。

**第二十条**每年度对课程团队负责人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者给予适当津贴。

**第七章  附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  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 2023年11月13日